中国语言学论丛

Studies in Chinese Linguistics

第一辑

主　编　黄正德

副主编　张洪明　冯胜利　徐　杰

常务编委会　包智明　李亚非　汤志真
陶红印　徐云扬　张　敏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目　录

编者的话 ……《中国语言学论丛》编委会

“管约”理论与汉语的被动句 …… 冯胜利 (1)
汉语语序小议 …… 李亚非 (29)
关于语义指向分析 …… 陆俭明 (34)
普通话中助词“了”所表达的时间范围及时态 …… 容　新 (49)
从晋语分音词看介音的不对称性 …… 包智明 (67)
从汉语的重音谈语言的共性与特性 …… 端木三 (79)
论北京音系里中古入声从不直接变为阴平 …… 陈重瑜 (85)
古汉语中的主语省略与所谓的被动句型 …… 薛凤生(105)
核心关系词的分布与语源关系的判定——从汉台［侗台］语源
　关系说起 …… 陈保亚(119)
词汇扩散理论：回顾和前瞻 …… 王士元(154)
《中国语言学论丛》稿例 ……(159)

下辑要目 ……(封三)

“管约”理论与汉语的被动句

冯 胜 利

〔美〕堪萨斯大学

提要 本文运用“管约”理论（GB-Theory）探讨汉语的“被”字句，认为汉语的被字句跟其他印欧语言（如英文）中的被动句是截然不同的。汉语的“被”字句是“空运符移位”（Null Operator-movement）的结果；而英文的被动句则是通过“名词短语移位”（NP-movement）得到的。虽然汉语的被字句不同于英文的被动句，但是它却跟英文的“硬移位”（Tough-movement）句型同属一类。文章通过对“被”字句的分析说明运用普遍语法（UG）来研究汉语，不仅可以看出表面相似的汉-英被动表达在深层句法结构上的“天壤之别”；而且还可以揭示“风马不及”的英文“硬移位”句型怎样跟汉语的“被”字句“殊路同源”。因此研究语言特殊性必须从一般入手，抓住它们在“可变参数”上的细微差别，才能进而解释语言貌似“差之毫厘”，实则去之千里，以及表面“毫不相干”反却“同出一源”的自然现象。

1. 问题的提出

汉语的被动句一直就是一个语法界争论不休的问题。问题的焦点是汉语的被动句究竟跟其他语言，如英文的被动句是否一样。而争论的热点就是汉语的“被”字句。“被”字句的问题出在哪呢？当然没有分析，就不会出现问题。“被”字句的问题就出在我们对“被”字介词性的分析上。一般的句法分析都把“被”当做一个介词，它的作用在于引出施事者（朱，1984）；而“被”字句的主语则是受事者。如：

1. 盘子被他打碎了。
   鱼被猫吃了。

由于把“被”当做了介词，汉语的“被”字句便跟英文的被动句很相似：

2. [The dishes] [were broken] [by him].
   [盘子] [打碎了] [被他]
   [The fish] [was eaten] [by a cat].
   [鱼] [吃了] [被猫]

英文的被动句跟中文的“被”字句都包含三个组成部分，而且这三个部分的句法功能都一样：主语（受事）、介宾（施事）还有动词。所不同只是英文的介宾短语在动词之后，而汉语的在动词之前。从语意上看，二者又都表示“被动意念”，所以很容易把“被”字句当做与英文平行的被动句型。然而如果我们深入观察就会发现二者之间的巨大差异：英文的介宾短语省略以后剩下来的还是典型的被动句，可是汉语的［被 NP］不能省略，如果去掉，剩下来的就不是“典型”的被动句了。

3. a. The chiken was eaten by John.
   a'. The chiken was eaten.

b.　　鸡被约翰吃了。（“鸡”不可能是施事）

b'.　　鸡吃了。（“鸡”可以是施事）。[1]

c.　　John was released by the policemam.

c'.　　John was released.

d.　　约翰被警察放跑了。（“约翰”不可能是施事）

d'.　　约翰放跑了。（“约翰”可以是施事）

我们知道，在一个句子里，介宾短语（adjunct）的有无，并不影响句子的基本结构。其他语言如此，汉语也不例外：

4.　　我玩球　　我跟他玩球

　　我念书　　我在屋里念书

　　他打电话　　他给我打电话

在这点上，英文被动句中的介宾短语“by NP”严格遵守“附加语”的规则，可是汉语“被”字句中的［被 NP］却不然。它的有无直接影响到句子的结构变化（（3b'）跟（3d'）的歧义是由其结构的不同造成的）。这说明“被 NP”根本不是“附加语”，所以跟英文的“by NP”的句法性质绝不一样。

如果把［被 NP］跟汉语的一般介宾短语比较一下的话，我们就会发现把“被”分析为介词的可疑性。我们知道，汉语的介词一般不能挂单：

5.　　＊你跟____说话的那个人是谁？

　　＊你给____送花的那个人是谁？

可是“被”这个“介词”却一反一般介词的常规，即使挂单也丝毫不影响语法：

6.　　他被____抓走了。

　　鸡被____吃了。

可见“被”跟其它介词并不一样，把它分析成介词，怎么解释这种反常现象呢？

“被”字句的问题还表现在句中“代词”的所指上。先看普通的“主＋动＋代”的句子：

7.　　张三喜欢他。

　　我想他。

　　小王不认识他。

这里的宾语位置上的“他”可以指其他任何人，但是绝不能指主语。可是“被”字句里的“他”却恰恰相反：

8.　　张三被人打了他一下。

“他”只能是“张三”，不可能指其他任何人。这还可以从下面的比较中看出来。（7）中的“他”可以换成一个具体的人，但是在（8）中“他”绝不可以：

9.　　张三喜欢李四。

　　我想父亲。

　　小王不认识乔姆斯基。

　　＊张三被人打了李四一下。

为什么“被”字句中动词宾语位置上的代词一定要回指主语不可呢？有人也许会说，因为“被”字句中多了一个介宾短语，所以“他”要指主语；而（7）中的句子都是简单的“主

-谓-宾”，所以“他”不指主语。那么我们看看带介词的其它句子吧。

10. 张三要替谁帮助他？
张三在哪帮助他？
张三要跟别人帮助他。

上面的“替”、“在”、“跟”等都是公认的介词。这些带上了介词的句子，都跟不带介词的句子一样，宾语“他”不能指“主语”。由此可见，“宾语不能回指主语”跟该动词有无介宾短语无关。因此（8）中的“他”一定要指主语，不是因为该句多了一个介宾短语“被NP”。而（10）中的例子恰恰说明，“被NP”不可能是介宾短语，因为介宾短语不影响动词宾语代词的所指性，可是“被NP”的出现却直接影响宾语代词的所指。下面的检验可以更清楚地告诉我们这一点。当我们拿掉（8）中的“被NP”以后，剩下的“他”就再不可能回指“张三”了（“i”表示指称内容，名词后面相同的标号表示“同指”（Co-indexing），标号不同表示“异指”）：

11. a. 张三$_i$被人打了他$_i$一下。
b. *张三$_i$打了他$_i$一下。
c. 张三$_i$打了他$_j$一下。

这里“被NP”的表现也跟一般介宾短语不一样。更能说明问题的是下面句子中“把他”的指称性质（“*i”跟“*j”表示前面名词的非法指称）：

12. a. 张三$_i$把他$_{j/*i}$打伤了。
b. 张三$_i$被人把他$_{i/*j}$打伤了。

“把他”是个介宾短语（朱1984）。可是（12a）中“把他”的“他”只能指别的人，不能指主语，同（12b）中“把他”的“他”只能指主语，不能是其他任何人。（11）跟（2）对比都说明：（1）不带“被NP”的句子跟带“被NP”的截然不同，（2）“被NP”跟一般的介宾短语截然不同。

上述各种现象都向传统的句法分析提出了一个共同的问题：如果“被”是个介词，它为什么跟其他介词不同？对被字句充分、彻底的分析必须解释“被”字句中宾语位置上的代词为什么必须与主语“同指”（Co-indexing）。

在汉语语言学研究中也有人主张把“被”分析成动词（见本期薛文，及Li，1994）。然而这种分析也存在着难以解决的问题。因为如果说“被”是动词，那么“他被人打坏了”就要分析成：[NP V NP V (NP)]，于是“被”就跟“逼”、“知道”等动词一样，可以携带一个分句：

13. 张三$_i$知道我帮过他$_{i/j}$一次。
14. 张三$_i$逼我帮他$_{i/j}$一把。
15. 张三$_i$被人打了他$_{i/*j}$一下。

问题是前两句中的代词“他”都可以指“张三”以外的人，为什么“被”字句中的“他”却非指“张三”不可呢？换言之，“动词说”无法解释“被”跟其他动词的区别，无法解释宾语位置上代词的指涉性质。

汉语的“被”字句不仅给传统的句法分析带来困扰，同时也向当代的句法分析提出挑战。我们将在下文看到，英文中的被动句在当代“管约”理论（GB-Theory）中一直被当

做一种典型的“NP-移动”，即宾语移至主语的位置。“移动”理论在当代句法学里占有重要的地位，我们将在下文详述，这里只指出一点：“移动”绝不能随心所欲，Chomsky 在 1986 年曾对“移动”作出严格规定：如果没有语言中不同规则之间的相互作用，没有这些相互作用的“驱使”，任何移动都是不可能的。就是说，移动必须在非移不可的情况下才能发生。因此被动句中的（受事）名词短语的移动，必然是受到某些规则“强迫”的结果。就英文而言，宾语的移动源于两个因素：（i）受被动形态标志（-en）的诱发；（ii）为格滤法（Case-filter）所迫使（均见下文）。简言之，动词词形上的被动形态标志“-en”首先取消了该动词指派宾格的能力，于是宾语位置上的受事名词便成了“无格”名词。而“格滤法”规定，任何一个名词都必须有格，无格名词不能存在。这样一来处在宾语位置上的受事名词就被“格滤法”判为非法“居留者”。所以非移位不可。如下所示：

16.　深层结构：　[____]　was eat-en　the fish

主语　动 + 被动形态　受事

由于移动的原因是“无格”，所以它的“新居”必须有能力予之以格。在上面的深层结构中只有主语位置堪当此任。所以这个受事宾语就被“逼”到了主语位置上，成为：

17.　表层结构：　the fish　was eat-en

主语　动 + 被动形态

这就是当代句法理论中（英文）被动句所以如此的句法原因——一切句法运作都是不同规则相互作用的产物。可是当我们运用这一理论来解释汉语的“被”字句的时候，马上遇到难题：汉语根本没有像英文那样的被动形态标志“-en”。如果没有这种附着于动词词形上的被动形态标志，那就意味着失去了受事宾语移动的基本动因②。这样一来，汉语“被”字句中宾语的移动就成了无解之谜。当然“被”字本身可以作为汉语的被动标志，所以我们可以假设“被”如同英文中的“-en”一样，具有取消动词指派宾格的能力。显然“被”跟“-en”的词法性质不同。“-en”是动词词形上的一部分，说动词加上被动形态“-en”以后性质起了变化，言之成理（“V-en”相当于形容词）。但是“被”却不是动词的一部分，所以说它具有跟“-en”一样的功能，总不大理直气壮。然而由于汉语本来就缺乏形态，所以由某种形态标志完成的工作，在汉语里可能就是通过单独语素来实现的。所以上面的假设不无道理。可惜的是这种尝试并没有成功，因为汉语不仅有（1）中一类句子，还存在如下的例子：

18.　[那间教室] 早就被老师派小王找人扫过了。

在这种句子面前，仍坚持“被”可以取消动词的“派格能力”恐怕很难“自圆其说”。因为没有理由说明为什么“被”不取消离它最近的动词（派）的“派格能力”，或者取消离它稍远的动词（找）的“派格能力”，而居然跨过那么多的成分（动宾短语）去“取消”离它最远的动词“扫”的“派格能力”。仅此一点，“被”究竟有无“消格”功能就已值得怀疑。下面的例子则说明我们必须放弃上面的假设。

19.　小王被炮弹炸掉了一条腿。

张三被警察打伤了他以后就失踪了。

上面各句的动词后面都有名词性的成分，这说明动词指派宾格的能力并未丧失，否则的话，这些名词性的成分都将被“格滤法”删除。换言之，“被”根本没有能力消除动词的“派格能力”。因此“被”跟英文中的被动形态标志“-en”绝不一样。这样一来，“受事宾

语如何变成主语”的问题便给当代句法分析造成一个十分“头痛”的大问题。

总之，汉语的“被”字句不仅向传统语言学，而且向当代句法学提出了种种问题。我们需要回答的是：(1) 被动标志“被”的句法性质究竟是什么？(2) 为什么由“被”字组成的句子既不像一般的单句（由一个动词组成的句子），也不像一般的包孕句？(3) 为什么“被”字句中如果出现代词宾语，这个代词非指主语不可，什么规则控制这种主-宾“同指”现象等等。迄今为止，上述问题尚无令人满意的答案。本文正是企图利用当代句法理论来解决这些问题。我们认为，就目前而言，只有当代句法理论（亦即“管约”理论）可以较为圆满地回答上述种种难题。该理论不仅可以揭示表面相似的汉-英被动表达，在它们的深层结构中是怎样的不同，而且还可以告诉我们“风马不及”的英文“硬移位”又是怎样在句法运作中跟汉语的“被”字句“同出一辙”的。为了叙述方便起见，我们先扼要介绍一些与本文有关的理论概念，然后分析被字句的句法结构。

2. 理论背景

2. 1. “移位”学说

上文曾指出“移位”理论在当代句法学里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但是“移动”绝不能随心所欲，因为没有不同规则之间相互作用的“驱使”，任何移动都是不可能的。这样说是就移位的实际效果而言。事实上，移位学说在管约理论中是从相反的角度来说明这个道理的：句子中的“任何成分都可以移动到任何位置上”，即所谓“move-α”（任意移位）。“任意移位”是说不但任何成分都可以移动，而且它们可以移到句子的任何位置上。有人会说，这不就“天下大乱”了吗？不然！因为语言的其它系统要求每一步移动都必须有“驱动的原因”。没有“动因”的移位是不允许的。这就是上文所说的“如果没有语言中不同规则之间的相互作用，没有这些相互作用的“驱使”，任何移动都是不可能的”。语言的规律系统给予每个成分以移动的充分自由，而原则系统则对移动加以严格的限制，其结果“移动”只有在非移不可的情况下才能发生。70 年代末发展起来的管约理论跟以前的转换生成语法的一个重大区别就是，以前人们只把注意力放在“哪些成分可以移到哪”，由此得出一条条移动规则。80 年代以后，句法学家的注意力则转移到什么因素或者什么原则可以“促发”跟“阻止”成分的移动，所得出的结论较前者更概括、更一般，同时也更深入。也可以说 70 年代以前是从正面阐述句子“应当”怎样生成；80 年代以后则着重于发现句子生成过程的“限制条件”。前者仍脱不开“就事论事”的窠臼，后者则成功地归纳出了几条普遍的限定原则。因为有了普遍原则的限制，对个别现象中个别成分的具体而繁琐的规定便成为“多余”。于是整个句法系统可以放松对个别句型中个别成分的具体要求，——不规定什么成分可以移动，而让任何成分随便移动；不规定被移动成分的落脚点(landing position)，而让它们随便到哪都行。于此同时，加强了对整体控制性的普遍原则的限定。结果原则上可以自由移动的所有成分都在普遍原则的限制下一一就位。这样管约理论的句法体系真正达到了以简驭繁的目的，收到了秩而不乱的效果。从转换生成语法到管约理论的过程，可以说就是一个“从对个别现象做正面规定的语法系统，转移到对全部句法运作加以整体控制”的过程，是一个从“具体琐碎的规定”到“少数原则的限定”的

过程。这一点可以从英文“被动句”的分析上清楚地看出来。在转换生成语法里，被动句是按照下面的规则生成的（DS＝深层结构；SS＝表层结构）：

20.　被动式

	The enemy will destroy the city				
	敌人	将	毁灭	此城	
	NP	Aux	V	NP	
DS	1	2	3	4	→
SS	4	2＋be	3＋en	0	by＋1

此城将被敌人毁灭。

可是在管约理论里，没有任何关于被动句句法的具体规则，被动句的生成是人类语言普遍原则的自然产物。“eat（吃）”这个动词加上被动形态“be -en”以后变成了“be eat-en”，其句法性质因之而起了变化：

21.　主语 be eat-en 宾语

“be”取消了该动词指派给主语“论旨”的能力，而“-en”又取消了它指派给宾语“格位”的能力。这些都是句子生成以前发生的现象。当用“be eat-en”生成句子时，它的深层结构只能是：

22.　[____] be eat-en 耗子

主语必须是空的。因为这里的动词没有指派主语“论旨”的能力，尽管它还有指派“格位”（即“主格”）的能力。宾语“耗子”必须出现，因为该动词仍有指派宾语“论旨”的能力，尽管它丧失了指派“宾格”的能力。这里我们看到，“be eat-en”的深层结构所以如此，不是任意的，而是由句法的普遍原则所决定的。从深层结构到表层结构运作过程也不需要任何特定的规则，仍然是普遍原则（格滤法）的“驱使”的结果：“耗子”没有格位，所以必须移位。不必特殊规定，它一定得移到主语的位置，因为只有主语位置有“空缺”，同时只有主语位置可以提供格位，所以表层结构只能是：

23.　耗子 was eaten（The mouse was eaten）

耗子被吃了。

由此可见，决定英文被动句所以如此的根本原因不是某些特别的句法规则，而是它被动形态的曲折成分。一切支配被动句的句法运作（深层结构的形成、表层结构的移位，等等）都跟支配其他句型的普遍原则别无二致。这就是所谓“以简驭繁”，所谓模数（module）的功能。尽管移动可以“漫无限制”，但结果却是有条不紊。无庸置疑，这是“普遍原则”的作用。因此要了解管约理论，必须首先了解它的普遍原则，运用管约理论，其核心就是运用这些普遍原则。下面我们就简单介绍一下与本文有关的几项普遍原则，然后看怎样运用它们来解决汉语的“被”字句。

2.2　管约理论中的普遍原则

由于篇幅限制，我们下面只能着重介绍与本文有关“论元结构”（Argument Structure）与“论旨角色”（Theta-Role）；“投射原则”（Projection Principle）与“论旨准则”（Theta-criterion）；“X-杠结构”（X-bar Structure）与“格位理论”（Case-Theory）；还有“束约理论”（Binding Thoery）与“束约定则”（Binding Principle）等等。

2．2．1．“论元”、“论旨”、“投射”及“X-杠”

国内的汉语句法研究中曾提出过有关动词的“项”的概念。比如“活”是个一项动词，因此一个主语就能满足“活”的句法要求：“他活了”。而“咬”则是一个两项动词，所以“狗咬”不是一句完整的话，必须说成“狗咬狗”才能满足“咬”的需要。“放”就是一个三项动词，所以除了主语、宾语之外，还要有一个表地点的介宾短语句子才完整：“他在桌子上放了一本书”。在管约理论里，“项”的概念是用“论元”（argument）这个术语来表述的。一个动词所必有的论元，构成该动词的论元结构（argument structure）。因此“活”、“咬”跟“放”的论元结构是不同的。句子的基本“成分”是由动词的论元结构决定的。一个句子应该有几个成分，这个句子完整与否，都取决于该句是否满足了该动词的论元结构。从这个意义上说，句子的基本成分就是该句的动词论元结构的一个“投影”。因此句子的成分必须遵守“投射原则”（Projection Principle）：

24．　投射原则

动词（述语）论元结构中的所有论元必须全部无遗地投射到句法的各个层面上（深层结构、表层结构、语意逻辑形式等）。

投射原则保证了语言每一个层面的句子形式都能如数反映词库里所记载的动词的论元结构。所以句子的必要成分的多少，从根本上说不是句法问题，而是词汇性质的问题，是该句动词（述语）的论元性质的问题。

当然属于同一个动词的几个论元的语意属性也是不同的。“咬”是一个“二元动词”，于是我们可以说“狗咬狗”。但是主语位置上的“狗”是施事者，而宾语上的“狗”是受事者。因此“思想咬了狗一口”虽然满足了“咬”的论元结构，但是“思想”不是“咬”所要求的论元应有的语意（“思想”不能充当施事者）。动词对论元的语意要求，是该动词的“论旨属性”（thematic properties）。“论旨”指动词所要求的论元的语意内涵。每个论元都扮演一定的语意角色：或是“施事”，或是“受事”；或是“感受”或是“客体”等等。因此论元跟“论旨角色”具有一对一的对应关系。把这种关系概括成一个“准则”就是论旨理论中的“论旨准则（theta-criterion）”：

25．　论旨准则

每个论元必须赋有一个论旨角色；每个论旨角色只能指派给一个论元。

根据上面的原则，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句子的基本成分由该句动词的论元结构来决定。根据投射理论，这些论元将无一遗漏地投射到句子的各个层面上。根据论旨准则，每个论元必须扮演一个论旨角色，不能多，也不能少。这些都是关于句子成分的数量以及它们的语意特征问题。其中没有涉及句子的“结构”。那么这些论元成分是怎样“组织”起来的呢？这个问题是通过“X-杠公式”来解决的。

26．　X-杠公式（X-bar Schema）

A．X” → Spec，X’　　（Spec＝指示语）

B．X’ → Adjt，X’　　（Adjt＝附加语）

C．X’ → Comp，X　　（Comp＝补述语）

“X”代表“词”，在“X-杠”结构里它是整个短语的“中心词”或“中心语”（head）。“X’”（X-杠）代表“词节”也就是中心语的“中介”投影，或叫作“准短语”（semi-

phrase)。“X″”（X-双杠）代表“短语”，是中心语“X”的“最大投影”。“⟶”表示“重写为”。公式-C 说：“X’”可以重写为“Comp，X”，意谓：“任何一个准短语都必须由中心语跟补述语组成。公式-B 说：一个准短语可以由该准短语跟一个附加语组成。公式-A说：一个短语必须由一个准短语跟一个指示语合成。用树形结构来表述，就是：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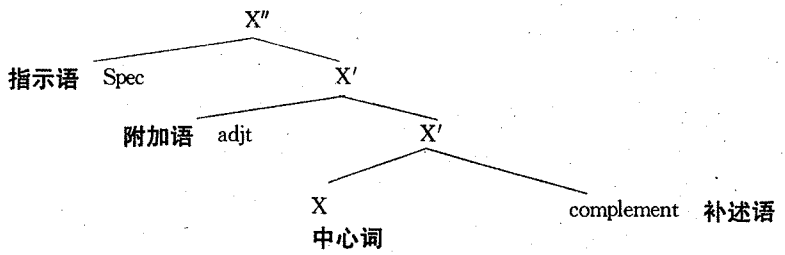

这里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X-杠结构”的基本精神就是：（1）短语的组织必须是一个“级层式结构”（hierarchical structure）；（2）每一级层必须是“二分枝”。最底层的是中心语，以上各层都必须跟中心词的句法范畴一致，所以所有的短语（名词、动词、形容词以及介宾等）都必须是“同心结构”（endocentric construction）。“X-杠公式”没有对每一层中两个成分的“左右”次序作具体规定，也不规定结构中成分的多少，这些都要由原则系统中的其他原则或参数来决定。下面以汉语的动词为例，看 X-杠结构是怎样发挥作用的。若从词库中取出一个“咬”字，我们首先有：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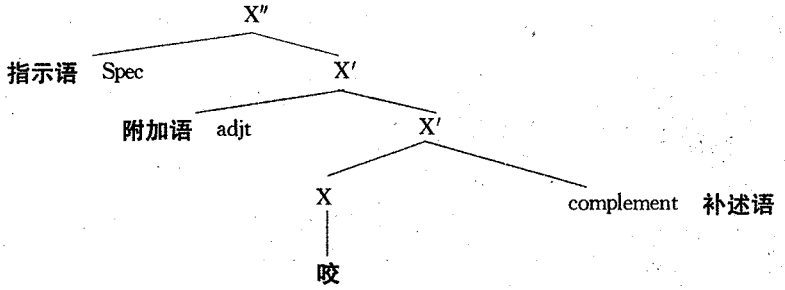

因为“咬”是中心词，所以占据“X”的位置。由于“咬”是一个“二元动词”，所以把它的论元结构投射到上面的结构里以后，就成了：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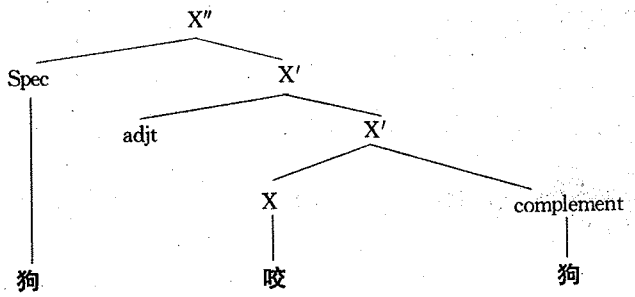

主语占据指示语位置，宾语占据补述语位置。至于附加语，因为不是“咬”所必用的论元，出现与否不影响“咬”的基本结构。由此可见，在“X-杠”设计的句法结构里，动词所有的论元均可以从容入位。同时，有了“X-杠结构”我们也可以清楚地看出这样一点：属于一个动词的几个论元跟该动词的远近关系并不一样。根据这种关系，我们可以把论元分为“域内论元”（internal argument）跟“域外论元”（external argument）的两种（下面是以曲折语素“Infl”为中心语的最大投影的 X-杠结构）。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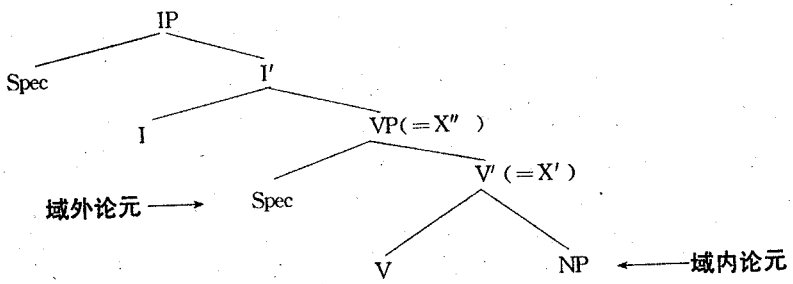

宾语和补语是动词的域内论元，受动词的直接支配；主语是动词的域外论元，受“V’”的支配。在一般情况下，域外论元常常扮演“施事”跟“感受”的角色；而域内论元常常扮演“受事”、“客体”、“终点”等角色。因此句子一般的情况是（下文的 VP＝S）：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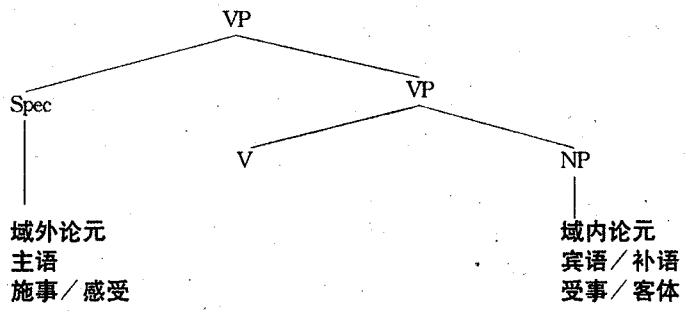

有了“X-杠理论”我们就有了“位置”的概念。因此，为论元所设立的位置就可以叫作“论元位置”或“A-位”（取论元的英文的第一个字母：Argument）。论元位置以外的位置叫作“非论元位置”或“A′-位”（读作“A-杠”或“A-撇”位置）。论元位置包括：主语、宾语、补语等位置，非论元位置包括附加语（adjunct）的位置（如状语）还有我们将特别用到的句子（S＝VP）之前的非论元位置（S’）：

32. s’ [____ s [NP V NP]]

简单说来，在句子（S）之前的位置绝不是中心词所投射论元的位置，所以是最常见的非论元位置。传统语言学所谓主题句中的“主题”，一般都出现在这个位置上。用具体句子来说明，就是：

33. s’ [_____ s [张三知道 s’ [_____ s [老李喜欢我]]]]

划“____”线的位置都是句前的非论元位置。“论元位置”与“非论元位置”区分在句法运作上十分重要。因为任何移动都不允许一个论元成分移入其他“派有论旨的论元位置”

(Theta-marked position)；如果这样的话，那么移入的论元将第二次获得论旨，违背论元论旨必须一一对应的要求。因此只有非论元位置，或者无论旨的论元位置可以给某些移动成分的“出入”提供落脚点（landing position）。

2．2．2．格位理论（Case-Theory）

格位理论的“格”借用了传统语言学的“格”的术语，但是所表达的概念却不同。传统的“格”指名词“形态上的格”（morphological case）。譬如，第一人称“我”，在英文中有三种形式：“I”、“my”、“me”，分别属于“主格”、“领属格”跟“宾格”的不同形态格。管约理论中的“格”是指一种“抽象格”。汤廷池先生把它译成“格位”，绝妙之极，因为这种“抽象格”跟名词短语在句中的位置紧密相关。格位理论的核心是“格滤法”（Case Filter）：

34.　格滤法

在任何句子中，凡是具有语音形式的名词短语都必须赋有格位。

这里有两个问题必须交代清楚：（1）名词的格位是从哪来的；（2）为什么名词必须赋有格位。根据格滤法规定，名词是格位的“载体”不是格位的“指派者”。因此名词的格位必须由其它成分来指派。可以承当格位指派者的是句法上直接支配该名词的中心语（head）。因此动词跟介词都是它们宾语格位的指派者。在指派格位的运作中，“派格”跟“受格”二者必须彼此邻接，中间不能插入其它成分。比如：

35.　张三不断跟他开玩笑。
　　张三跟他不断开玩笑。
　　＊张三跟不断他开玩笑。

状语“不断”可以在“跟他”之前，或者之后，但不能在介宾之间。再如：

36.　你们吃饭了吗，都？
　　＊你们吃都饭了吗？

副词“都”可以出现在句末（陆俭明，1980），但是绝不能出现在动宾之间。这是因为格位指派必须遵守“邻接条件（Adjacency Condition）”：派格成分与受格成分必须互相邻接，中间不允许其他句子成分的介入。邻接条件可以轻而易举地将上面非法的句子删除。

为什么名词一定要“格”呢？汉语的名词从来就没有形态上的“格”，何以为它杜撰一个“抽象的格”呢？很多人因此而怀疑管约理论的“格滤法”，甚至认为这是“无中生有”。其实，“格位理论”完全可以这样理解：“格”是用以鉴定句中名词句法功能的一种形式标志（Feng，1990b）。上文说过，当某一个名词（即名词短语或词组）在句中出现的时候，它首先是为满足该句动词的论元结构而出现的。因此“张三吃苹果李四”不合法，因为“吃”是一个二元动词，这个句子多了一个论元，违背了“吃”的论元结构。可是满足了论元结构的句子不一定就合法。请看：

37.　＊吃张三苹果
　　＊张三苹果吃

这些句子尽管都满足了“吃”的论元结构，可是仍然不合汉语语法。有人也许会问：“不是X-杠理论可以决定论元的结构吗？”不错！可是上文说过，X-杠理论并不对句中的成分作先后次序上的限制。所以上面两个句子并不违背X-杠理论：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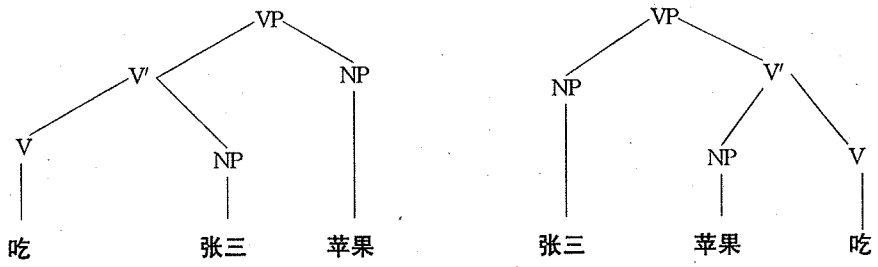

每一个句子都是“级层结构”；每一个级层都是“二分枝”，完全符合X-杠理论的要求。可是句子却不能接受。有人也许会说，那是因为汉语的词序是固定的。不错！可是问题是为什么汉语的词序就这么“死”，而其他语言，如日文的词序就如此之“活”呢？试看：

39. a. John-wa naihu-de Bill-o sasita
约翰-主格 刀子-工具格 贝尔-宾格 刺死
约翰用刀子刺死了贝尔

b. Bill-o John-wa naihu-de sasita

c. Bill-o naihu-de John-wa sasita

d. John-wa Bill-o naihu-de sasita

e. Naihu-de Bill-o John-wa sasita

f. Naihu-de John-wa Bill-o sasita

任何解释都应该遵守“以简驭繁”的原则——把复杂的语言现象纳入简单的普遍原则之中。如果我们仔细分析一下日文所以“灵活”的原因，就会发现其中每一个“自由”的成分都带有相应的“格位标志”。就是说，无论该名词在什么地方出现，它的句法功能（主语还是宾语等）都不致混淆，因为有格位标志的保护。而汉语则不然，汉语没有格位形态的标志。没有格位形态标志我们怎么知道名词的句法功能？怎么知道它们是主语还是宾语呢？唯一的方法是看这个名词在什么位置上出现。这就是说，鉴定汉语名词格位的形式标志不是“形态”，而是“句法位置”。因此，如果我们把“格”看作是用以鉴定该名词的句法功能的形式标志，那么汉语不是没有格位，只是其格位实现的方式与其他语言不同而已。其他语言，如日文，其格位实现的方式是靠某种“形态标志”，而汉语实现格位的方式则是靠“句法位置”，即用句法位置标识名词的句法功能。由于名词的格位是用“句法位置”来标识，所以名词一旦离开了它的“位置”就失去了它的格位，这就是为什么汉语的名词必须“定位”的原因。这一点还可从下面的事实看出来。即使是词序固定的汉语，带有词汇性（形态性?）标志的名词并不“固定”。如：

40. 从屋里把它拿出去
把它从屋里拿出去

“把”几乎完全蜕化为宾格的标志，所以“把它”的位置（在VP之中）相对地灵活也就毫不奇怪。这说明什么呢？难道不是因为有了“把”这个标志以后，名词的功能才不至混淆吗？因此可以概括地说，如果语言中的格位不是通过“形态标志”来实现的话，那么它的格位一定得通过“句法位置”来实现。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无论该语言有没有“形态

标志的格”，“格位”都是普遍存在的。我们知道，句中的名词都有一定的句法功能，如果格位“是用以鉴定该名词的句法功能的形式标志”，那么无论这种“形式标志”是以“形态”方式来实现，还是通过“位置”来实现，格位都是不可或缺的。这样一来，“*吃张三苹果”跟“*张三苹果吃”的不合法就自然而然地归之于“触犯了格滤法”，因为其中的名词无法得到格位。它们之所以得不到格位，是因为汉语的名词必须在适当的位置上才能得到格位。它们都出现在不当的位置上，得不到格位理所当然。由此而言，英文的动宾跟汉语的动宾在“格位”的实现方式上都是一样的，因为二者的宾格一般都不是通过“形态标志”而是靠“句法位置”来实现的。因此英文跟汉语的动宾都必须遵守“邻接条件”：

41. I love her deeply.
我爱她深深地
* I love deeply her.
* 我爱深深地她

如果把格位看做“是用以鉴定名词句法功能的形式标志”，那么我们不仅可以看出汤先生译“Case”为“格位”的绝妙，不仅可以解除一些人对格位理论的“误解”，而且还可以解释邻接条件的必要，解释汉语词序所以固定[③]，同时也解释了带有宾格“把”的名词之所以相对灵活的“格位原因”。

2．2．3．束约理论（Binding-Theory）

管约理论中的“束约理论”概括了语言中各种名词在句法结构中的分布，总结出一组名词及其“先行词”之间在“指涉关系”上的普遍规律。我们知道，名词可以分为实词跟代词两类。而代词又有一般代词（你、我、他等）、“反身代词”（自己）跟“交互词”（彼此）等不同。这些代词都有所指。但是在不同的句子里，不仅它们的指涉功能不同，而且所指的对象还可以随句法结构的变化而发生变化。如：

42. a 小花喜欢她。
b 小花喜欢自己。
c 小花知道哥哥喜欢他/她。

(a) 中的“她”不能指“小花”；(c) 中的“他/她”却可以指“小花”；(b) 中的“自己”不能指别人，而 (c) 中的“他/她”不能指“哥哥”。是什么因素把 (b) 中的“自己”跟“小花”“绑束”到一起的呢？又是什么因素使 (a) 中的“她”不受这种“束约”呢？“束约理论”正是在回答这些问题的基础上建立了一组人类语言的普遍原则。它首先根据指涉功能将名词分成三类：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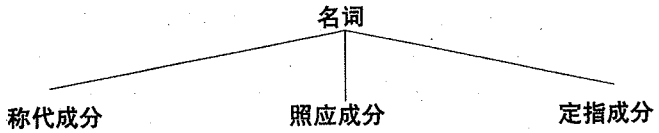

“称代成分”包括“它”、“他”、“她”等。“照应成分”包括“自己”、“彼此”等。“定指成分”指由定指名词构成的指涉成分，如“张三”、“李四”、“那本书”、“你的狗”

等等。这三类的指涉分布泾渭分明，井井有条。束约理论便是建立在这三类指涉成分的“互补分布”之上，总称“束约原则”，细分三个定则：

44. 束约原则

定则-A：照应词必须严格地“束约”在它的管辖范畴之内。

定则-B：称代词在其管辖范畴内必须自由。

定则-C：定指成分绝对自由。

什么是“管辖范畴（Governing Category）”？抛开技术上的细节④，仅就上面的例子而言，并不难理解。比如说确定“小花喜欢她”中的“她”的管辖范畴，第一步是以“她”为基点，然后找到控制（管辖）“她”的中心词，亦即：“喜欢”。第二步是找到跟“她”最接近的“大主语”（SUBJECT），亦即“小花”。粗言之，由这三者确定的范畴，便是代词“她”的“管辖范畴”。因此在“小花喜欢她”这个句子里，“她”的“管辖范畴”是“小花喜欢她”。由于“她”是称代词，所以受“定则-B”的束约：称代词在其管辖范畴内必须自由。这就是为什么“她”绝不能指“小花”，否则便被“小花”所约束，不得自由。而“他/她”的“管辖范畴”在“小花知道哥哥喜欢他/她”这个句子里是“哥哥喜欢他/她”，因为“喜欢”是“他/她”的管辖者，而“哥哥”又是最接近的“大主语”。根据定则-B，“他/她”不能指“哥哥”。事实上“他/她”也不可能指“哥哥”，完全符合束约原则预测的结果。至于“他/她”为什么能指“小花”，这跟束约原则没关系，因为束约原则的定则-B只要求称代词在其管辖范畴内必须自由，而“他/她”在其管辖范畴里的确是自由的（没有被“哥哥”所束约），所以没有违背束约原则的任何规定。事实上，这里的“他/她”并不一定只能指“小花”。“小花知道哥哥喜欢他/她”的“他/她”也可能指小花的朋友，这正是定则-B所预期的结果，因为根据束约理论，“他/她”跟“小花”不在同一个“管辖范畴”，所以“他/她”不受“小花”的约束，理所当然可以指称他人。

根据束约理论的定则-A：照应词必须严格地“束约”在它的管辖范畴之内，我们可以非常容易地说明“小花喜欢自己”的“自己”为什么不能指别人。⑤

束约原则的三项定则并不仅仅适用于指涉词，句子成分移位后的“遗迹”（trace）以及深层结构中的空范畴（Empty Catergory），都受这些定则的控制。管约理论中空范畴有如下四类：

45. 1）NP-trace（名词短语遗迹，NP-遗迹）

2）pro（小代号）

3）variable（变项）

4）PRO（大代号）

典型的“NP-遗迹”出现在英文的被动句中：

46. 深层结构：[_____] be V-en NP

表层结构：NPi be V-en t_i

“t”是“trace”（遗迹）的第一个字母，表示一个成分移出后的“遗迹”。“t”后面的“i”表示这个遗迹的所指。“NPi ”是“t_i”的先行词，二者所指相同（都标以指号“i”）。说明这种“t_i”是“NPi ”移出后留下的遗迹。所谓“NP-移位”是指名词在它的管辖范畴内从一个有论旨而无格位的论元位置移动到一个无论旨而有格位的论元位置。小代号（pro）是指主语位置上的“零主语”：

47. pro 来了（他来了）
pro llego（他来了，西班牙语）
pro 下雨了。
pro llueve（下雨了。西班牙语）

大代号（PRO）指出现在没有管辖者的位置上（不定式主语的位置）：

48. Mary hopes s '[PRO to win]
张三希望 s '[PRO 赢]
s '[PRO to err] is human.
s '[PRO 出错] 乃人之常情。

而变项则指疑问词移位（wh-movement），或者宾语移到主题位置后留下的遗迹：

49. Who_i do you know t_i
这件事$_i$，我不知道 t_i

就这四类空范畴的语法位置而言，它们都具名词的性质。束约理论用“二值特征”——称代词特征与照应词特征——将所有的名词性成分分为两大类。粗言之，具有照应词性质的成分必须有先行词；而具有称代词性质的成分则可有可无。于是人称代词“他”等于［+称代，-照应］；而照应词如“彼此”则具有［-称代词，+照应］的特征；一般的名词如“狗”则是［-称代，-照应］。如果所有的名词都具有这两个正负指涉特征，那么上述四种空范畴也不能例外。因此管约理论赋予每一个空范畴以如下二极特征（或指涉值）：

50. NP-遗迹＝［-称代 +照应］
小代号 ＝［+称代 -照应］
变　项 ＝［-称代 -照应］
大代号 ＝［+称代 +照应］

这样一来，句子中的空范畴究竟属于哪一类，除了从其位置上鉴定以外，还可以根据束约理论的三项定则来鉴定。譬如，如果一个空范畴被“束约”在它的管辖范畴之内，那么根据定则-A，它一定是一个 NP-遗迹，因为它跟照应词同属一类。再如，如果某个空范畴在其管辖范畴之内“自由”，那么根据定则-B，它一定是一个小代号，因为它跟称代词具有同等指涉性质。余可类推。我们将在下文看到，管约理论的束约原则及其三项定则，是帮助我们确定汉语“被”字句的句法结构关键。

3. 对“被”字句最近的解释及其中存在的问题

最近几年，不少人尝试运用管约理论对汉语的“被”字句重新加以解释（Huang, 1982; Li, 1985; Cheng, 1986; Feng, 1990a; Goodall, 1990; Li, 1991; Ting, 1993; Li, 1994; Chiu, 1995; Tsai, 1995; 等等）。其中最有代表性的就是 Li, 1985 年根据管约理论提出的解释方案。在她发展的句法理论里，中文论旨的指派方向是从左向右，而格位的指派方向是从右向左。所以被字句的深层结构是：

51. 深层结构　____被　名词 2　名词 1　动词
被　张三　李四　打

“被”字句的主语位置是一个“论旨蜕化”（Degenerated Theta Position）的“A-位”。由于

把“被”分析成为一个介词，所以“被”字句里的动词仍然有能力指派宾格。表层结构的生成采取如下步骤：动词左边的“名词1”从动词那得到“论旨”，但却没有“格位”。要得到“格位”它就得移动。这里有两个位置可去：主语位置或者动词的右边的位置。根据Li的分析，NP1只能移到主语的位置。因为虽然主语位置是一个“论旨蜕化”的位置，但是这个空位一定要由词汇来“填充”，可是汉语没有像英文那样的“虚代词（it）”来填充主语的空位，所以NP1就在这几种要求的推动之下，非移至主语的位置不能满足主语空位的要求。没有“格位”的名词移动到一个“论旨蜕化”位置上因此而得到了“格位”，这跟英文被动句中的宾语移至主语位置的运作一样，所以“被”字句中的宾语移动属于典型的名词短语移动。待全部的运作完成以后，我们得到如下表层结构：

52.　表层结构　名词1　被　名词2　动词
　　李四　被　张三　打了

虽然Li的系统有很大的优越性，其解释能力也相当可观，但是，无庸讳言该系统并非完美无瑕。最明显的就是Li的系统无法解释下面的例子：

53.　张三被人把他打死了。

这里的“他”显然指“张三”。上文说过，“被”在Li的系统中是一个介词（跟传统分析一样，其他学者也大抵如此）。这种分析无可避免地导致一种结果：“被”字句只能是一个单句，因为这里只有一个动词。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根据管约理论，上面的句子必不合法。很简单，因为代词“他”是该动词的宾语。而宾语代词一定要被束约（Bound）在管辖范畴之内（Governing Catergory）。就是说，“他”被“张三”所束约。根据束约理论的“定则-B”，宾语“他”不可能跟“张三”同指一人。而上面的句子里，宾语“他”非指主语“张三”不可。显然，这个句子违背了“定则-B”。然而，这个句子完全合乎汉语的语法。违背了规则，可是又合乎语法，怎么解释呢？这是Li的系统的一个严重问题。

Huang 1982年提出一种解释。他说这里的宾语“他”是在语音形式（PF）层面上“填写”（spell out）出来的，并非在“深层结构”里原始生成的（Base-generated）。因为Huang认为汉语里限制“介词挂单（preposition stranding）”的一般要求必须在语音形式层面上操作：

54.　表层结构　我［跟____］说话的那个人来了
　　语音形式　我［跟他］说话的那个人来了。

如果宾语“他”本来不在表层结构上，而是待表层结构的运作完成以后，在语音层面上填写出来的话，那么它的出现就跟控制表层结构的束约理论毫无关系了。

55.　表层结构：　张三被人把__打死了
　　语音形式：　*张三被人把__打死了　→　张三被人把他打死了

这样的解释自然可以让“张三被人把他打死了”这类句子“避开”束约理论的控制。可是下面的句子怎么办呢？

56.　张三被人打了他好几次。

这里的代词“他”清清楚楚地占据着宾语的位置，而且指的就是“张三”。这里没有“把”，因之“介词挂单”的法子用不上。可是该句明显地违反了束约理论的定则-B。这无疑给任何企图把“被”字句作为“单动句”的分析带来无可解决的困难。总之，当代句法学家对“被”字句的理论分析，均未能圆满地解释“被”字句中的束约现象。

4.“被”字的动词性与空运符移位

如果我们承认汉语也是受语言规律控制的，同时如果我们承认束约理论（Binding Theory）的三项定则是自然语言普遍遵循的一般定律，那么当我们面对（56）中的例子的时候，束约理论就“逼”着我们得出下面的结论：“被”字句不可能是由一个单独动词构成的，“被”字句中的“被”也不可能是一个介词。换言之，“被”一定是一个“动词性”的成分。因此我们选择下面的结构分析：

57.　　s［NP1 被［NP2　V　NP］］

“被”字后面子句（或分句）的成分是动词性、“被”字所要求的成分。就如同及物动词要求宾语一样，“被”要求一个子句作它的宾语（或补述语 complement）。在这个结构里，“被”字后面的子句单独构成一个句法单位，其中的动词自然独立于“被”，因此该动词保持它原有的一切性质和功能。

我们把“被”分析成一个动词性语素，这纯属是根据束约理论“推导”的结果，但是这种结果并非“天方夜谈”。我们知道“被”在历史上就曾经是一个动词；此外在现代汉语研究中也不是没有人试图把它分析成一个动词（见本期薛文及 Li，1994）。当然我们的结论首先是出于理论上的考虑，是语言中的规则“强制”的结果。然而“被”字在历史上跟今人的分析中曾为动词的事实恰好可以跟我们结论互为佐证，这不仅说明理论的推导跟预测的力量，而且也说明合理的分析必将导致“殊途同归”的结果。“被”是动词性成分，从理论上说，毫无疑义。然而它究竟属于哪一类动词，这牵扯到我们对动词的定义的理解。有人说，“被”不能单说，怎么是动词呢？可是不能单说是不是就不是动词了呢？又有人会说：“被”不能用“不”来否定，因而不可能是动词。可是在下面的句子里，“不被...”恐怕还是唯一的说法：

58.　　你要想不被经理开除的话，你就得拍他的马屁。

我们当然不说“被不被...”。可是这也许是因为“被”字句一般都表“已然”，所以理当由“没”来否定，而用不上“不”。事实上，“被没被”不是不能说：

59.　　那只狗到底被没被人打死呀？

如果比较一下“使”字，动词的一般定义就更难确定了：

60.　　这件事使我想起了中学的同学。

A：　　“？这件事使没使你想起中学的同学？”

　　“？？这件事使不使你想起中学的同学？”

B：　　“＊使。”

根据不能单说的定义，恐怕“使”也不是动词了。由此可见，一般检验动词的方法并不绝对；所以仅用“V 不 V”或者能不能单说来验定“被”的动词性，恐怕并不一定全面。有鉴于此，我们只主张“被”的动词性，至于它是什么类型的动词，则留待将来研究。无论如何，就句法而言，它是一个动词性的语素，其基本性质就是必须以一个子句为补述语。若就其词汇性质而言，它是一个不能独立运用的粘着语素。[6]

显而易见，根据“动词说”，目前“被”字句句法上存在的两大难题立刻“涣然冰释”。第一是宾语“格位”指派的问题，第二是主宾“同指”的问题。先看第一个问题。

“管约”理论对英文被动句的分析是：（1）动词失去了指派格位的能力，（2）“格滤法”迫使宾语非移到主语位置上不能得到格位。然而汉语却不然，因为宾语位置上仍然可以有名词：

61. 小王被炮弹炸掉了左腿。

小王被警察打伤了他以后就失踪了。

这就是说，动词必须指派格位给这些宾语位置上的名词，否则它们都会被滤除。怎样保证动词的“派格”能力呢？如果被字句的结构是：s [NP1 被 [NP2 V NP]]，那么就不存在这个问题了。如上所述，这里的动词本来就是独立的，因此该动词一直保持它原有的一切性质和功能。亦即动词仍然具有指派格位的能力，所以汉语的被字句跟英文的被动句不同，动词仍然可以携带宾语。这就是为什么（61）中的例子仍然合乎句法的缘故。

第二个问题是：根据束约理论定则-B 的规定，“代词必须在其管辖范畴内自由”。可是如果“被”是介词的话，宾语位置上的代词跟主语位置上的“小王”就会同属一个“管辖范畴”，可是宾语代词“他”并不能“自由”：

62. 小王$_i$被警察打伤了他$_{i/*j}$以后就失踪了。

这种句子直接违反了束约理论的定则-B，然而它们却都合乎语法。怎么解决这个矛盾呢？同样，如果被字句的句法结构是：s [NP1 被 [NP2 V NP]]，那么充当“被”字宾语的“子句”就独立构成一个“管辖范畴”。换言之，主句的主语“小王”跟子句的宾语“他”不在同一个“管辖范畴”。所以“他”指“小王”一点问题都没有。因为束约理论定则-B 规定“代词”只在其管辖范畴内必须“自由”。现在“他”跟“小王”不在一个“管辖范畴”内，所以“他”不自由并不违背束约理论的定则-B。

由上可见，把“被”分析成动词还是介词，关系至大。“介词说”不仅在实践上困难重重，而且在理论上处处碰壁。“动词说”则正相反，不仅有今人分析的支持，而且在理论分析上也易如破竹。

分析至此，是不是就解决了全部的问题呢？并不那么简单。因为尽管“动词说”帮助我们解决了“格位理论”跟“束约理论”所带来的问题，新的问题则接踵而来：

63. 张三$_i$被我把他$_{i/*j}$打了

张三$_i$被我打了他$_{i/*j}$一下

* 张三$_i$被我打了李四一下

明眼的人一下就看出这里的问题：代词“他”除了指“张三”以外，没有其他的可能。为什么“他”必须指“张三”，而不能是其他人呢？“动词说”不能保证这里的宾语代词一定要指主句的主语。因为：

64. 张三$_i$知道我喜欢他$_{i/j}$

张三$_i$知道我喜欢李四$_j$

子句的宾语“他”在上面的句子中既可以指“张三”，也可以指别的人，显然没有“必须同指”的要求。再看看下面的句子：

65. 张三$_i$被我打了＿i＿

* 张三$_i$被我打了＿j＿

这里子句的宾语是一个空位，但是空位的暗指也必须是主句的主语，不能是其他。可是在

一般的子句的结构里也没有这种限定：

66. 张三$_i$知道我喜欢$_j$。

张三$_i$知道我喜欢$_i$。

“喜欢”的宾语也没有出现，可是“喜欢”对象既可以是“张三”也可以是别的人（或东西）。显然，“被”的补述语虽然只能分析成子句，但是它不是一般的子句。因为指涉问题告诉我们它不同于一般动词所携带的子句。怎么不同呢？这个问题必须回答，不回答，“被”字句的问题不能说得到了彻底的解决。我们面临的挑战是：被字句的结构跟一般的包孕句结构有什么不同？具体说就是怎样分析，或是什么原则可以保证子句里宾语代词一定要跟主句的主语同指（co-indexing）。

在 Feng（1990a）的文章中，我们提出：这个问题只能通过管约理论中的“空运符”的移位学说来解决。下面让我们分步说明“被”字句是如何通过“空运符”运作来实现的。我们先来验定被字句宾语位置上空位“［e］”的性质。

67. ［张三被［人打了_ e _］］

空位［e］是“打”的论元结构所要求的。“打”是一个二元动词，可是在上面的子句中“打”只有一个论元“人”，因此在“打”的宾位上必然还有一个论元（不管它有无语音形式），否则便违背投射理论：动词的所有论元必须完整无遗地投射到语言的各个层面。因此我们可以先用一个空代号［e］来代表这个宾语论元，然后根据语言和其他原则检查这个空代号［e］的性质看它究竟属于哪一类空范畴。

首先［e］在宾语的位置，因此它不可能是大代号 PRO，因为大代号不受支配，而［e］却是动词支配的对象。它也不可能是 NP 的“遗迹”，因为 NP-遗迹跟照应词的指涉性质一样，必须被束约在子句主语所控制的管辖范畴之内，即一定要为“人”所束约，可是［e］不能指“人”，因此它不可能是 NP-遗迹。它也不是小代号 pro，因为它不能满足“概化控制规则”（Generalized Control，Huang，1989）：小代号 pro 必须跟最近的名词成分同指。对［e］来说，最近的名词是子句的主语“人”，可是［e］并不指“人”。因为［e］并不遵守对 pro 的规定，所以不是 pro。此外，小代号 pro 一般也不能出现在宾语位置上，也说明［e］不是小代号。再看“张三”跟［e］的关系。当然，主句主语“张三”也不可能对［e］赋有局部性（Locally）的“A-束约”，因为如果这样的话，［e］就成为一个NP-遗迹，可是根据上面的结构，［e］是子句宾语位置上的空范畴，跟“张三”不属同一管辖范畴，所以“张三”不可能对［e］赋有局部性（Locally）地“A-束约”，如果这样它就违背束约原则的定则-A。如果说它既不是大代号，又不是小代号，同时也不是 NP-遗迹，那么唯一的选择只能是一个“变项（variable）”。就是说，它是一个“非论元性束约”的变项（variable），或者说是一个被空运符“O”所系束的变项（“O”取“Operator”（运符）的首字母）。如果它是一个变项，那么被字句的句法结构就应该是：

68. 张三 被［ s［我 打了 - O - ］］

这个“O”可以视为不具语音形式的代词，在此充当动词“打”的宾语。管约理论中的变项可以通过空运符“O”的移动得到：

69. 张三 被 s’［ O_is［我 打了 _ e_i _］］

“O”移到子句前的“非论元位置”上，同时留下一个同指的遗迹“e_i”。这种为非论元位

置上的成分所控制的空范畴，就叫作“变项”。由于“O”在非论元位置上束约着这个变项“e_i”，束约理论因此而得到满足。就束约理论而言，这个结构是一个合法的构造。

然而，尽管“e_i”满足了束约理论对这个空范畴的要求，这并不意味着它也满足了其他句法原则的要求。显而易见，“O”本身是一个“空运符”，因此它没有任何语意值。这样一来，这条“同指链”[O_i... e_i]实际上就等于是一个“自由”的变项（free variable），可以指任何东西。“O_i”不能规定“e_i”的任何范围和内容，因为它自己是空的。其结果，这条“同指链”在语意层面上將不具任何意义，不具任何作用。所以“O”的移动，只是一种“真空运符”的运作。语意逻辑（LF）层面要求所有的变项都必须具有一定的意义范围（range），或者一定的所指。因此不允许有“真空运符”的现象。[O_i... e_i]的语意值要么来源于“空运符”，要么来源于论元位置上束约它的先行词（antecedent），否则就违背了禁止“真空运符”的条例。根据这种限制条件，“O”必须赋有一定的语意值，必须要找到它的语意对象。因此，（69）中的“O_i... e_i”必须以主句主语位置上的NP为其先行词：

70.　　张三$_i$　被［O_is[我 打了 -e_i-]]

这样一来，[e_i]就自然而然地通过“O_i”为“张三”所“系束”（bound），组成一个三项同指链：“张三$_i$.... O_i.... e_i”。在这条“指涉链”里，“O_i”跟“e_i”都得到了相应的语意值，避免了“真空运符”而被删除的危险。如果就该“指涉链”的两头而言，我们也可以说，主句的主语“系束”着变项“[e_i]”，尽管不是“局部系束”。这就是为什么被字句子句里的“空宾语”必须与主句主语同指的缘故。根据这种分析，下面的句子无疑都要被删除：

71.　　张三$_i$　被［O_js[我 打了 -e_j-]]

这不是因为“O_j... e_j”跟“张三”的指涉不同，而是因为“O_j... e_j”这个指涉链违背了语意逻辑（LF）上禁止“真空运符”的条例。所以“O_i.... e_i”非与主句主语同指不可。这样我们不但解释了为什么子句宾语位置上的空范畴非跟主句主语同指不可，而且也解释了为什么如果子句宾语位置上的“代词”指涉主句的主语，句子仍然合法：

72.　　张三$_i$　被［O_is[我 打了 他$_i$　一下]]

　　张三$_i$　被［O_is[我 把他$_i$　打了一下]]

这种出现在“成分移位”以后留下的空位上的代词叫做“接应代词”（resumptive pronoun）。接应代词可以取代“变项”，不仅汉语里如此⑦，其他语言里也如此（如意大利语）。因此它承袭变项［e_i］中的所指是极其自然的。这就是为什么宾语代词必须与主句主语同指，因为它所取代的［e_i］本来就跟主语同指（参Shlonsky，1992）。然而如果子句的宾语是个实词，造出的句子便不合语法。如：

73.　　*张三 被［我 打了李四]]

这是因为宾语位置上的名词“李四”取消了“空运符”运作的可能，虽然该句的句法没有违背任何规则，可是由于“被”的语意是“遭受”，该句所表达的则是“张三遭到我打了李四”，除了“不知所云”以外，不会有任何意思。同理，如果子句的宾语是一个指代其它的代词，句子也不可能为人所解。如：

74.　　*张三$_i$　被［人 打了 他$_j$]]

这跟说“张三遭到我打了某个人”一样不可理解。当然这并不是说“被”字句的空运符运

作是强制性的，事实上没有任何规则强制“被”字句必须进行“空运符”运作。但是由于“被”这动词自身的语意特点，“被”字句若没有空运符运作的参与，就会造成语意逻辑上的矛盾和冲突。根据这种分析，我们还可以解释为什么如果这里的变项指涉其他［e_j］而不违背“真空运符”的规定，句子也同样不合法：

75.　　＊［e_js［张三$_i$　被［O_js［我 打了 -e_j- ］］

(75) 跟 (71) 的区别在于：(71) 中的［O_j... e_j］漫无所指，违背了语意逻辑（LF）上禁止“真空运符”的条例，而 (75) 中的［O_j... e_j］则从主句前的空主题［e_j］上到相应的语意值，因此没有违背任何原则。换言之，(75) 中的“［e_j... O_j... e_j］”可以理解为一个省略主题的构造，就如同下面的句子一样：

76.　　张三$_j$　我知道［O_j［你喜欢 e_j］

　　e_j　　我知道［O_j［你喜欢 e_j］

然而 (75) 却不合法。为什么？很简单，既然“被”字句不允许“＊张三被我打了李四”这样的句子，自然也就不存在下面的构造：

77.　　＊［李四$_j$　s［张三$_i$　被［O_j　s［我 打了＿ e_j ＿］］

就是说，(77) 跟 (75) 同样造成语意上的逻辑矛盾，下文我们在比较中文跟英文的“空运符”运作中，还可以进一步看出这一点。

如上所述，以“被”的动词性为基础，通过“空运符”的句法操作，我们不仅可以充分地解释合乎句法的被字句，而且可以将非法的句子排斥在外。

5. 汉语的“被”字句与英文的“硬移位”

我们知道，管约理论中的“空运符”运作以英文的“硬移位”（Tough-movement）句型为最典型。所谓“硬移位句型”是指以“stubborn（倔）”等一类形容词构成的句子，如：

78.　　John$_i$ is too stubborn to talk　to＿ t_i ＿＿.

　　约翰　太　　倔　　谈话　跟＿＿

　　约翰倔得（无法让人）跟（他）谈话。

这里“talk to ＿＿”（跟＿谈话）的对象不能是别人，只能是“约翰”。早期的转换生成语法称之为“硬移位”意思是说“约翰”本来是最后介词“to”（跟）的宾语，而该句又不是被动句，但是“John”从最后宾语的位置硬是移到了主语的位置，期间又跨过那么多成分，故名之曰：“硬移位”。当管约理论发展起来以后，“硬移位”现象获得了新的解释（乔姆斯基，1988）即“Null Operator movement（空运符移位）”。因此 (78) 中的［... talk to ＿］跟汉语被字句中的子句［... 打了＿］一样。比较：

79.　　John is too stubborn　［s' O_i　s［ PRO_j　to talk to ＿ e_i ＿］］.

　　张三　被　　［s' O_i　s［ pro_j　打了 ＿ e_i ＿］］

二句当中的“［e_i］”都是“变项”；两个变项都为“O_i”所束约，而“O_i”又都跟主语同指。换言之，无论是英文的硬移位，还是汉语的“被”字句，最后空位的所指必须是全句的主语，而保证这种“同指”的句法运作，两种语言都是一样的，即：空运符移位。因此就句法结构及移位运作而言，我们的分析所导致的结果跟传统的分析截然不同：汉语的

“被”字句跟英文的被动句没有结构上的关系，反而倒跟英文的“硬移位”的结构关系极其紧密。这当然还是理论的推导，然而如果事实可以说明二者之间确有“平行关系”，那无疑可以为本文的结论提供有力的证据。请看下例：

80. (i) 称代词

a. John is too stubborn for Bill to talk to him.

b. 张三被李四打了他一下。

(ii) 子句带主语与照应词

a. * John is too stubborn for Bill to talk to himself.

b. * 张三被李四打了自己一下。

(80-i) 中的“him”跟“他”必然合法，因为“Bill”跟“李四”是它们管辖范畴的大主语，而“him”不指“Bill”，“他”不指“李四”，根据束约原则的定则-B，它们都合法。可见二者合法，同出一律。不仅（i-a）跟（i-b）的合法理由一样，（ii-a）跟（ii-b）非法的原因也别无二致。照理说（ii）中的“照应词”都应该合法，因为子句是照应词“自己”跟“himself”的管辖范畴，而“李四”跟“Bill”又分别是它们的大主语，定则-A理当满足，可是句子却不合法。这不是因为它们触犯了束约理论的定则-A，而是它们的“语意表述”（semantic interpretation）不合逻辑。（80-ii）中的英文意思是“约翰在贝尔自己跟自己说话这方面太倔了”；而中文的句子则是“张三受到李四打了李四自己”。显然都是违反逻辑的。上述两对句子清楚地告诉我们：中文的“被”字句跟英文的“硬移位”在束约关系上是相互平行的，英文能说的汉语也能说，汉语不能说的英文也不能说。这充分说明二者的句法结构“同出一辙”。英文的“硬移位”是公认的“空运符移位”，因此汉语的“被”字句也必然属于“空运符移位”。

我们知道，管约理论中的主题句跟关系子句的句法运作都牵入了“空运符”的移位，尽管主题句跟关系句属于“wh-movement”（疑问代词移动）一类：

81. 主题句　张三$_i$，我们都知道 s'[O_i [你很喜欢 t_i]]

关系句　[[我们喜欢 t_i] O_i 的]s' [张三$_i$ 来了]]

可见主题句、关系句跟被字句都牵入“变项”的运作，就这一点来说，我们期望看到三者之间具有某种句法运作及其合法度方面的平行关系。事实怎样呢？请看下例：

82. 老师派张三去找人扫教室了

83. 被字句　张三被老师派_____去找人扫教室了

主题句　张三，老师派_____去找人扫教室了

关系句　老师派_____去找张三扫教室的人...

被字句　人被老师派张三找_____去扫教室了

主题句　人，老师派张三找_____去扫教室了

关系句　老师派张三找_____去扫教室的人...

被字句　教室被老师派张三找人扫过_____了

主题句　教室，老师派张三找人扫过_____了

关系句　老师派张三找人扫过_____的教室...

这 说明凡是被动句能说的，关系句跟主题句都可以说。反之，关系句跟主题句不能说的，被字句也不能说：

84.　叙述句　李四逼张三卖了房子

主题句　*张三，李四逼_____卖了房子

关系句　*李四逼_____卖了房子的人

被字句　*张三被李四逼_____卖了房子

“李四逼张三卖了房子”中的“逼”的宾语不能主题化，也不能移出构成关系句，同样不能移出造成被字句。因此这三者之间句法关系是：被字句允许的结构，主题句跟关系句同样允许；主题句跟关系句不允许的结构，被字句也不允许。为什么呢？在我们的句法体系里，因为它们都牵扯到“空运符移位”，因此它们在句法性质上有相同之处，势所必然。

当然，上述结论的反命题：“凡是主题句跟关系句可以说的，被字句都可以说”或者“凡是被字句不能说的，主题句跟关系句都不能说”则不能成立。[8]譬如：

85.　张三，老师说我们应该团结____。

老师说我们应该团结____的那个人...

*张三被老师说我们应该团结____。

因为被字句属于“硬移位”一类的“空运符”运作，而主题句跟关系句则是“wh-movement”。它们虽然在包含“变项”这点上有共同之处，但是在对深层包孕分句的要求上则不尽相同。(83) 中的例子说明，被字句中的次分句不能是限定分句（finite clause），而主题句跟关系句却没有这个要求。因此在长距离移位中三者之间的关系就有可能不同了。然而这一点正好证明被字句属于“硬移位”，因为英文中的硬移位结构也不允许深层包孕的分句是“限定”分句：

86.　*John is too stubborn to think [that Bill can tolk to ____]

(85) 中被字句的不合法跟 (86) 中英文的不合法又表现出二者在句法结构上的平行关系。因此，说汉语的被字句跟英文的“硬移位”同出一辙，信而有证。

6. 遗留问题与解决方案

根据上面的分析，我们虽然可以顺利地解决“接应代词”（resumptive pronoun）的问题。但是还没有解决为什么下面的句子不合法：

87.　*张三$_i$　被打了他$_i$　一下

*张三$_i$　被把他$_i$　打了一下

仅仅靠上面的分析我们没有办法解释为什么它们不合法，因为根据我们提出的被字句结构跟“空运符移位”，它们应该跟下面的句子的合法度一样：

88.　张三$_i$　被人打了他$_i$　一下

张三$_i$　被人把他$_i$　打了一下

从结构上说，施事名词的出现与否不应该影响 (87) 中句子的合法度，因为 [pro 打了他] 自成一个管辖范畴，这样就保证了其中的代词“他”的自由。而事实上“他”也是自

由的。可是为什么句子不合法呢？这是我们在解决了由“格位”跟“接应代词”所造成的困难以后，所面临的一个新问题。就是说，我们虽然成功地解释了（88）中的被字句，但是根据同样的理论我们不能解释（87）中非法的句子。应该指出，无论能否解释（87）中非法的句子，它们都不会影响上文得出的结论，因为，如下文所示，（87）跟（88）属于两种不同的结构。下面我们首先分析（87）的结构，然后指出问题的所在，最后提出解决它的建议。

首先，虽然（87）中的句子不合法，可是如果我们把其中的“他”拿掉以后，如：

89.　　张三被打了____一下。

句子就完全可以接受了。我们知道，施事名词不出现是很正常的，因此（87）的不合法可以归结为一点：该句多了一个代词“他$_i$”。我们现在需要知道：为什么这个“他$_i$”不能在没有施事名词的被字句（即（87））中出现？换言之，怎样排除（87）中的“他$_i$”？显然“他$_i$”并不违背“打”论元结构，所以论旨理论不能将它排除。另一种可能就是“他$_i$”也许违背了“格滤法”，所以不能出现。有没有这种可能呢？有！因为如果施事名词不出现，“被”便跟子句的动词相互连接。当“被”跟下面分句的动词连接到一起的时候，我们则有充分的理由假设，［被-V］中的动词“V”可能会因为“被”的附着而发生变化，即失去了它的派格能力。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这个动词“V”后的宾语“他$_i$”便自然而然地被格滤法“滤除”。然而这种可能被现实否定了，下面的例子告诉我们，分句的动词仍然有派格能力：

90.　　张三被炸掉了一条腿。

　　房子被吹掉了一个角。

尽管“被”跟下面的动词紧密相接，动词后的名词依旧“安然无恙”。这说明［被-V］的连接并不影响“V”的派格能力。如果是这样，那么（89）句中非法的“他$_i$”就不可能通过格滤法来删除。

如果（87）中的句子不合法只是因为多了一个“他$_i$”，而论元结构跟格位理论都允许“他$_i$”的存在，那么根据代词的指涉性质，“他$_i$”的不合法，只有通过“束约理论”来删除，亦即“他$_i$”违背了束约理论中的定则-B。[9]这是我们得出的第一点：要想解释（87）的非法性，只能通过束约理论。

现在再看怎样用束约规则排除（87）中的“他$_i$”。（88）告诉我们，在带施事名词的被字句里，分句中的宾语“他$_i$”不会违背束约规则。因此（87）中的“他$_i$”所以触犯定则-B是因为施事名词没有出现。因为有施事名词，“他$_i$”就能满足束约条件；没有施事名词，“他$_i$”则不能满足束约条件，所以施事名词的出现与否，直接影响和改变了被字句中的束约条件。这是第二点。

我们知道，束约条件是建立在严格的句法结构之上的，因此改变束约条件就等于改变了句法结构。那么缺少施事名词会导致什么样的结构呢？换言之，（87）要变成什么样的结构才不允许其中“他$_i$”的存在呢？束约理论的定则-B说：“称代词在其管辖范畴里必须自由”，因而要删除“他$_i$”，（87）必须具备两个条件：

91.　　(i)“他$_i$”跟“张三”同处一个管辖范畴

　　(ii)“他$_i$”不自由（即为“张三”所束约）

（87）中的“他$_i$”确指“张三”，这一点一开始就很明确。因此施事宾语不出现所改变的

句法结构就是使“张三”跟“他$_i$”同处于一个管辖范畴。显然，如果让“张三”跟“他$_i$”同处于一个管辖范畴的话，只有一种可能：(87) 只含有一个动词。换言之，“被”不可能是一个动词：

92. ＊张三$_i$ v［被打了］他$_i$

只有如此才能把“张三”跟“他$_i$”束约在一个管辖范畴之内；只有如此“他$_i$”才可以被束约理论的定则-B 所删除。

可是这样一来，我们又回到了原来的问题之上：“被”的词性是什么？我们在束约理论的逼迫下已经接受了“被”字的动词性，现在束约理论又逼迫我们承认“被”不可能是一个动词。于是我们被夹一个悖论的中间：“被”必然是一个动词；“被”不可能是一个动词。真所谓前后抵触、自相矛盾。

然而这并不足以悲观。悖论的出现往往是我们逻辑推论趋于严密的一种表现。悖论可以促使我们思考新的问题，发现新的答案。其实，上述两种结论的“矛盾”不过是两类互补分布的材料的对立，即：带施事名词的被字句跟不带施事名词的被字句的对立。因此根据第二类材料作出的判断，并不能否定由第一类材料得出的结论。当然问题是如何解释不带施事名词的被字句。

这里我们只尝试性地提出一种解决方案。如果 (87) 中不合法的“他”只能通过束约理论来删除，而束约理论又要求其中的主语“张三”跟宾语“他”必须同属一个管辖范畴，那么［被-V］就一定得分析成一个（复杂）动词。这就是 Cheng (1986) 曾提出过的“重新分析”(reanalysis) 规则：

93. vp［P + e + V］> v［PV］(Cheng, 1986：64 页)

“P”指“被”字。(93) 说：如果施事名词不出现，那么“被”必须跟后面的动词重新分析为一个复杂动词：［被-V］。这种重新分析是强制性的。因此 (87-b) 也可以得到解释：因为如果施事名词不出现，被一定要跟后面的动词重新分析为一个复杂动词，可是该句的“把”阻挡了这种运作，因此该句不合法。经过重新分析以后，［被-V］中“V”的指派主语论旨的能力被抑制 (de-thematized)，但仍具指派宾语格位的能力。因此 (87a) 的结构变成：［张三$_i$［被-打了］他$_i$］，“他$_i$”违背了定则-B，因为“他$_i$”失去了原有的管辖范畴后，必须以“张三$_i$”为大主语，这样一来“他$_i$”必须自由，亦即不能为张三$_i$所束约。然而事实上，“他$_i$”与“张三$_i$”同指，所以重新分析以后的结构不合法。此外，由于动词仍然有指派格位的能力，所以 (94) 仍然合法。

94. a. 张三被炸掉了一条腿。

［被-V］的重新分析不但可以解释非法的句子如 (87)，而且也解释了合法的句子如 (94)。

上述处理方法究竟是否最可行，有待将来理论跟实践的进一步验证。然而无论如何，就其内部“束约”关系而言，(87) 跟 (88) 的结构是绝然不同的。因此本文也可以说在区分被字句不同的结构上，提供了一个标准：凡是“被”的“子句”可以独立为一个“管辖范畴”的为一类（即 (88) 中的被字句）；凡是以［被-V］定其管辖范畴的为另一类（即 (87) 中的被字句）。显然，在我们的分析中，第一类跟第二类的区别是以“有无施事名词”为分界的。如果说是这样的话，那么最理想的解释就是把第二类的结构作为第一类结构的“变体”。就是说二者不但是有联系的，而且第二类是从第一类派生出来的。从这

个意义上说，本文也可以说回答了汉语最基本的“被”字句的性质、结构以及其与英文被动句的区别。至于上文提出的有关第二类的解释，并不一定是最理想答案，因为理论上如何解释［被-V］重新分析以后，“V”便失去了指派主语论旨的能力？如何解释“被”一定要跟动词，而不是介词（如“把”）重新分析?... 等等，都有待将来进一步的研究与证明。因此如何处理这些“变体”更为恰当，仍是一个值得继续探讨的问题[10]。

7. 结　　语

当代语言学最成功的就是它发现了人类自然语言中一些普遍语法（Universal Grammar)。“普遍语法”是自然语言在组词造句时所共同遵循的一般的原则跟规律。普遍语法的存在以人类共同的“生理机制”为基础。人无疑有性别、年龄、地域、民族、文化、历史、种族、肤色等等不同，但决定人之所以为人，决定人之所以不同于其他生物的“大脑机制”，无疑都是一样的。作为只有人类的大脑机制可以理解、控制和使用，并随人类大脑的进化而进化的语言，无疑也有其共通性。人类语言的共通性无可否认。然而直到最近它才从一个抽象的哲学命题变成一组具体而实在的“法则”：论旨准则，投射原则；格滤法，X-杠结构，束约原则等等，都是各个语言共同遵守的一般法则。从普遍语法的角度看，英文跟汉语没有什么本质的不同，犹如洲际不同的人，本质上都是人一样。普遍语法最关心的是语言的共通性，它要揭示人类怎样按照有限的几条基本原则来创造跟使用自己的语言。普遍语法不否认语言的“特殊性”，就如同不否认某些“句型”的特殊性一样。然而未察一般，任何现象均可为“特殊”。理论上有意义的“特殊性”研究，需着眼于普遍规律之间的相互作用，揭示规律内部的可变参数。这有如“基因”，相同类型和数量的基因（普遍原则）并不意味着所生成的物质（人类语言）都绝对一样。有时某种“组合搭配”上的“细微”不同（参数），可能造成结果上的巨大差异。语言的特殊性与此相仿。因此我们应该从一般入手揭示普通规律，进而发现其中的变量与参数，才能抓住普遍原则实现时的细微差别。有了原则与参数，才能解释语言怎样始而“差之毫厘”，终于“去之千里”，以及表面“差之千里”，实则“同出一辙”的自然现象。

本文便是这个方面的一个尝试。我们试图通过汉语的“被”字句来说明表面看来“相差不远”的东西是怎样“去之千里”的；而毫不相干的东西又是怎样一脉相承的。我们知道，汉语的被字句，有人认为跟英文的被动句十分相似，也有人认为它极其特殊。我们看到，汉语的“被”字句跟英文的被动句虽然表面看来都差不多，然而它们却“貌合神离”：一个是单动词句，一个是双动词句；一个是 NP-移位，一个是 O-移位。从另一个角度看，英文的“硬移位”跟汉语的“被”字句似乎从来就“风马牛而不相及”，可是理论的分析却告诉我们，它们其实同出一辙：都是空运符的移动。由此看来，所谓的相似，其实炯异；而所谓的特殊，其实一点不怪。因此，无论是英文的被动句，还是汉语的“被”字句，都是在人类语言普通规律支配下所产生的，都应该置之于普遍规律的控制之下。语言的研究应该着力于揭示语言的普遍规律，而语言普遍规律的揭示，没有理论是做不到的。

* 本文写于 1990 年完稿后曾蒙师友传阅并提出许多建议，使本文颇为受益。这里特别感谢 Bonnie Chiu、丁仁、黄师哲、黄正德、Tony Kroch、李亚非、李艳慧、石子强、

郑礼珊等曾对本文提出的宝贵意见。本文自结稿（1991）以后便置之案旁。期间虽为引用，但一直无暇整理，正式发表。现在得与读者见面，多蒙李亚非、张洪明二位的敦促，在此谨致谢意。最后特别感谢本刊两位匿名审稿人的批评意见，使得本文免却了许多不当之处。当然所遗缺欠，概由笔者自负。

注　释：

①“鸡吃了”了的被动意念来源于主题句中的主语省略。（参本书薛凤生文）

②这不是说一个语言如果没有形态上的格位标志，就根本失去了“使用”格位的动机。汉语没有形态格位标志，但是格位理论仍然适用于汉语，见下文2．2．2节。

③词序不仅仅由格位决定，中心词-补述语的方向（Directionality）也不可缺少。如英文：

John-wa naihu-de Bill-o sasita

* sasita John-wa naihu-de Bill-o

动词“sasita”（刺死）居后的要求不可改变。这说明词序除了靠格位以外，还必须由中心词-补述语的方向来决定。感谢李亚非向笔者指出这点。

④“管辖”是指句子中两个成分之间的制约或者支配关系。在什么情况下我们可以说一个成分管制着另一个成分呢？用奥珐（α）跟贝沓（β）代表两个任意的成分，那么二者的支配关系可以用下面的定义来表述（参汤廷池，1992）：

管辖

奥珐管辖贝沓，唯如

（i）奥珐是中心词（亦即名词、动词、形容词、介词、曲折语素等等）

（ii）奥珐“C-统治”，并且

（iii）所有支配奥珐的最大的投影（X''，如NP，VP，AP，PP，IP，CP等等）都支配贝沓，而所有支配贝沓的最它投影也都支配奥珐。

“C-统治”的定义是：

C-统治

奥珐“C-统治”贝沓，唯如：

（i）奥珐跟贝沓不互相支配，而且

（ii）支配奥珐的“第一个分支节点”支配贝沓。

⑤中文的反身代词“自己”并不绝对为其“管辖范畴”所束约。如：

张三$_j$　知道李四$_i$　喜欢自己$_{i/j}$

“自己”既可以指管辖范畴之内的“李四”，也可以指管辖范畴之外的“张三”（Huang&Tang，1988；Li，1993；及其中参考文献）。

⑥Chiu（1993）把“被”字分析成一个可以带补述语的曲折语素。

⑦下面句子中的“她”同样属于接应代词的范畴：［［张三给她$_i$　送花]s O$_i$　的］s’那个女人$_i$非常聪明。

⑧感谢李亚非向笔者指出这点。

⑨由于（74）“*［张三$_i$被［人打了他$_j$]]”不合法，所以在我们的系统里不存在“张三$_i$被打了他$_j$”这样的句子。

⑩在解决（87）中第二类结构时，Ting（1993）提出了一种更直截了当的方案。她把汉语的被字句“一分为二”：“被1”导致“空运符运作”；“被2”乃是一个纯被动标志，附于动词之上，即（87）中的“被”。就是说，（87）跟（88）的不同是两个不同的“被”的结果。这种分析简单明快，避免了很多

纠缠。可是仍需说明这两个“被”字之间的关系，说明这两种“被”字句的区分何以对“施事名词”如此敏感。

参考文献

陆俭明（1980），〈汉语口语句法里的易位现象〉，《中国语文》1980年第一期

汤廷池（1992），〈原则参数语法与英华对比分析〉，《汉语词法句法三集》，台湾：学生书局

薛凤生（1997），〈古汉语中的主语省略与所谓的被动句型〉，《中国语言学论丛》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朱德熙（1984），《汉语语法讲义》北京：商务印书馆

Cheng, Lisa L.-S. (1986). *Clause Structure in Mandarin Chinese*, M. A. thesis, University of Toronto.

Chiu, Bonnie (1995). An Object Clitic Projection in Mandarin Chines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Vol.4 No.2.77-117.

Chomsky, Noam. (1988). *Lectures on Government and Binding*, Foris Publications, Dordrecht.

____(1986). *Knowledge of Language, Its Nature, Origin, and Use*. Praeger Publishers, New York.

Feng, Shengli. (1990a). *The Passive Construction in Chinese*, m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____(1990b). Subject in Chinese and the Theory of Case-Assignment, *PENN Reveiw of Linguistics*, Vol. 14.

Goodall, Grant. (1990). Mandarin Chinese Passives and the Nature of Case Absorp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Third Northeast Conference on Chinese Linguistics*, Cornell University, Ithaca.

Huang, C.-T. James. (1982). *Logical relations in Chinese and the Theory of Grammar*, PhD dissertation, MIT.

____(1989). Pro-Drop in Chinese: A Generalized Control Theory, in O. Jeaggli and K. Safir (eds), *The Null Subject Parameter*, 185-214.

____(1988). The Local Nature of the Long-Distance Reflexives in Chinese, *Preceedings of NELS* 18, 191-206.

Li, H.-J. Grace. (1994). *Bei: An Affected Head – The Bei-Construction Revisited*, unpublished M. A. thesi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Li, Y.-H. Audrey. (1985). *Abstract Case in Chinese*.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____(1990). *Order and Constituency in Mandarin Chinese, Studies in Natural Language and Linguistic Theory*, Kluver, Academic Publishers, Dordrecht.

Li, Yafei. (1993). What Makes Long Distance Reflexives Possibl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Vol.2 No.2. 135 – 166.

____(1991). "Long-distance Passivization in Mandarin Chinese and its Theoretical Implications," Talk given at U. Penn.

Shlonsky, Ur. (1992). Resumptive Pronouns as a Last Resort, *Linguistic Inquiry*, Vol.23 No.3.

Ting, Jen. (1993). A'-Binding and the Bei-Construction in Mandarin Chines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Fifth North American Conference on Chinese Linguistics*, University of Delaware.

Wei-Tien, Dylan Tsai. (1995). Visibility, Complement Selection and the Case Requirement of CP,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Vol.4 No.4. 281 – 312.

英 文 提 要

GB-Theory and the Passive Construction in Chinese

Shengli Feng

University of Kansas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passive *Bei*-construction in Chinese is different from the passive structure in English. English passive sentences are derived from NP- movement, whereas the *Bei*-consturction in Chinese involves a Null Operatormovement. Although the Chinese *Bei*-construction is different from English passives, it parallels the syntactic operation of Tough-movement in English. Therefore, some similarities between Chinese *Bei*-sentences and English passives are actually superficial because they are separate structures. On the other hand, some unrelated phanomena (Tough-moremene end *Bei*-construction) may indeed share the same type of syntactic operations. The study given here claims that many differences and similarities among languages must be accounted for by universal principles with a small number of parametric variations.

通讯地址

Department of East Asian Languages and Cultures
2118 Wescoe
The University of Kansas
Lawrence, KS 66045
U.S.A.
email: sfeng@kuhub. cc. ukans. edu